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680號

原告 楊佩潔

被告 李秀悌（即楊春田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被告 楊景全（即楊春田之繼承人）

楊景富（即楊春田之繼承人）

楊惠茹（即楊春田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楊春田（已死亡，由被告李秀悌等4人承受訴訟）抗辯系爭支票係訴外人林煌雄所偽造，並已對林煌雄提出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之刑事告訴，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10號案件偵查中，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為免證據重複調查、訴訟程序之浪費，認於上開刑事偵查及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：上開新北檢刑事偵查案件，業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續緝字第5號、第6號不起訴處分並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認定無誤，則本件民事訴訟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誌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許雁婷